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經紀或持牌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及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 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2至15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2至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1961年法律三)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A)項及第7(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及通知閣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連同其他事項，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有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A)、7(B)及7(C)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23,401,376股。倘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64,680,2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為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以便向股東提供資料，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4.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Blackett先生於在任期間，彼就其在各行各業的廣泛知識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彼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致干預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所作的自由和獨立的判斷。Blackett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自二零

零五年以來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週年確認書。董事相信，彼繼續保持獨立性及其對本集團業務之豐富知識和經驗會為本公司繼續帶來得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其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2至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鴻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此為致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23,401,376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7(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182,340,1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之法例，本公司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有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擔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將於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吳鴻生先生(「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被視為持有1,344,181,812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2%，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及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權將增加至約81.91%，而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

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董事並無意於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340	0.325
五月	0.350	0.340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0.340	0.305
十一月	0.395	0.350
十二月	0.350	0.32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395	0.325
二月	0.395	0.335
三月	0.405	0.3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	0.34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列如下：

1. 吳鴻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六十三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吳先生亦擔任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金融」）、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南華金融及南華中國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南華置地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並且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執行董事吳旭峰先生之父親，及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席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港幣2,026,000元之董事酬金，此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吳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71,652,200股股份及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本公司1,272,529,61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吳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執行董事

六十九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中國及南華金融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南華中國及南華金融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南華置地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Gorges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Gorges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席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港幣10,000元之董事酬金，此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Gorges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487,949,760股股份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8,0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撤銷核准Gorges先生擔任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暫時吊銷彼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牌照，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止，為期18個月；及向彼罰款250,000港元，以懲罰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彼擔任負責人員的三家公司內，沒有妥善、積極及勤勉地監督獲彼轉授職責的人士履行有關職責的情況。

有關上述制裁之資料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內取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orges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Gorges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二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曾出任美國CIT Group Inc.亞洲太平洋區主席。彼於愛丁堡大學主修商業，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投資銀行及財經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為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中國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惟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該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R.E.A. Holdings plc（一家於英國上市之公司，主要業務於印尼從事油棕欄種植）之非執行董事。Blackett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lackett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席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港幣100,000元之董事酬金，此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ckett先生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lackett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Blackett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茲通告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鴻生先生為董事。
3. 重選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為董事。
4. 重選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條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按照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需根據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7(A)項及7(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討論任何其他一般事宜。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杜璇芬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4. 董事擬就本通告第7(A)至7(C)項所載之決議案加以闡明，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一般性授權之批准。

* 僅供識別